永济市栲栳镇寻味 e 香乡村 e 镇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栲栳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用于山西乡村 e 镇项目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省级财政资金实行“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重点支持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等项目。

对国家和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充分整合利用原有邮政、电信企业、供销、物流快递网点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设施服务资源，采取“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的方式开展各项建设工作，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 等规定，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4.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 有关规定，做好永济市长期闲置的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工作，可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流通领域。

第五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按程序拨付。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

确定项目承办企业，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扶持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产品，鼓励和引导全市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政府引导，示范带动。因地制宜，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和永济市产业政策导向，充分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 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 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永济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的配合下，或者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检查监督项 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永济市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第七条相关政府部门应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 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对财政专项资金设置专账、账实相符，专项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 金等违法违规

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支持政策体现巩固脱贫成效导向,有利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衔接。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专项资金总额、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永济市栲栳乡村 e 镇项目省级财政建设资金总额 2000 万元。按照永济市栲栳乡村 e 镇项目培育方案，资金分配见（附页1）

第九条资金的审批

1. 资金拨付的审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建设运营企业向永济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提出申请，由永济市乡村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由财政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签订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2. 公开透明，程序合格

本资金管理制度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实施。有关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信息、决策程序、资金拨付和支持情况等按要求集中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公布，有明确的资产管理和处置办法。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管与验收

第十条永济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并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永济市商务局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规范和配套支持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办主体，督促项目承办企业建立健全项目台账，对项目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督管理，对项目评审、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环节的材料应及时、完整地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必须按照省、市和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标准、时限要求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并定期向永济市

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利用中央专项资金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固定资产登记。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如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按违约处理。

第十三条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企业向永济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在收到项目承办企业验收申请后，永济市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资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验收结论，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并及时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存档备查。未提供完成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第十四条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在2023年年底前实施完毕并通过永济市商务局组织的验收。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永济市乡村 e 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省、市相关政策调 整将进行相应变更。